

臺北市政府 94.05.05.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 0 五三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2 日環藥字第 U94000002 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於 94 年 1 月 31 日，在所轄新竹縣關西鎮○○段○○號「○○行」內查獲訴願人製造販賣之「○○殺蟲劑」環境用藥未依規定標示環境用藥產品批號，該局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環廢字第 094000247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94 年 2 月 18 日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訴願人營業地址查察，確認系爭環境用藥標示不完整，爰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以 94 年 2 月 18 日編號 E002542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2 月 22 日環藥字第 U94000002 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5 條規定：「環境用藥之標示，其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標示，應於包裝、容器上之明顯處以中文為之，並包括廠商名稱、地址、許可證字號、品名、成分、製造日期、批號、有效期限、警語、使用方式與急救及解毒方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 第 25 條..... 規定之一者。」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察時，當場舉證說明經詳細清查生產紀錄、品管留樣產品、營業所庫存產品、其他販賣場所之陳列品，並未再發現有漏打印批號之產品。訴願人當週並特別全程檢視噴墨打印機之操作狀況，亦未曾發生漏打，且賡續追查發生原因，以杜絕類似狀況再發生。是此次漏打印批號係單純機器緣故，並非故意違反標示規定，本件行政處分係處分過當。

三、按首揭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環境用藥應於包裝、容器上之明顯處以中文標示批號等。卷查本件訴願人製造販賣之「○○殺蟲劑」環境用藥，未依規定標示環境用藥產品批號之違規事實，有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94 年 2 月 3 日環廢字第 0940002473 號函及所附該局環境用藥查核結果不合格名單彙整表、採證照片 5 幀及經訴願人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8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並非故意違反標示規定，該行政處分過當乙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之作為義務，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復於訴願理由自承系爭違規事實係因機器漏打印批號所致，自難謂其無過失，依法應予處罰。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